

个人兴办农村图书室十例

自从中央提出：党在农村的工作，必须坚持两手抓的方针，一手抓物质文明，一手抓精神文明，我国农业生产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农村各种文化设施出现了国家办、集体办和农民自己办的大好形势。这期我们就已见于各报报道，辑列数例如下。这些事例十分感人，也是符合《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中关于“农村各种文化卫生设施，国家办，集体办，‘更要鼓励和扶持农民自己办的’”精神的。

——编者

例一：湖南省平江县桂桥公社新光大队鸭二生产队回乡知识青年吴车凤买书630册，从1978年起自办图书室，在四年时间中接待了读者11,000人次。（原载湖南“湘图通讯”1981年第五期）

例二：河南省民权县谢庄大队劳动致富户张文生在“一人富不满足，大家富更幸福”的思想指导下，1982年用自己买的“三机”（即手扶拖拉机、电视机、洗衣机）为农民服务，在1983年又准备在扶贫方面办五件好事，其中有一件就是自盖三间阅览室，购买农业书笈一千本，白天开放，晚上定期给社员上农业技术课。（原载“光明日报”1983年1月26日第一版）

例三：安徽省颖上县永坡公社白果大队个体兽医李学敏致富后，自己购买五百册图书，免费供青少年阅读。（原载“光明日报”1983年1月28日头版）

例四：湖北汉川县府河公社吴门大队复员军人吴太和28岁，自筹资金买300多册书，订了18种杂志，办起了图书室，免费向社员开放，又和未婚妻商量，把准备结婚的600元拿出来买了一部电视机发给农民看，由单一的图书活动发展成了农民文化室。

例五：湖北汉川县马口镇退休女教师汪新云在自己家里办了图书室，对附近居住的200多个男女老少进行阅读辅导，教育孩子们学雷锋做好事，群众赞扬她：“汪老师不为退休享清福，而是一位对孩子进行校外教育的好园丁”。

例六：嘉鱼县归粮州大队青年农民刘高自费办起“民众乐园”，其中设一图书室，不仅本大队的青年来看书，连隔江的农民也渡江来看书。（原载“湖北日报”1983年1月18日第二版）

例七：湖北云梦县曾店公社大汪大队共青团员、复员军人冯华兵将部队发的150元复员费全部买了书，加上自己原有的书一共800多册，办了一个小图书室。这个大队喜欢看书的青年人从此有书看了。（原载“孝感报”1983年3月1日第三版）

例八：湖北孝感县队龙公社光明大队陈四毛前几年是欠债户生活困难。但由于县图书馆近两三年向他提供了各种农业技术资料，使他成了致富的典型，1982年总收入达6,072元，扣还生产费，还清欠帐后净收入有2,200元。在增产增收后他自费办了一个图书室，免费借阅，还编印了2,100份植保、种花等科技资料免费送给农民，周围农民受益不小。

例九：湖北黄陂县王家河公社彭岗大队周惠茅，自拿400元买书办了一个图书室，县图书馆马上赠款10元，以示支持。

例十：湖北安陆县陈店公社刘兴大队原生产队长刘明仔在刘兴街做了两间屋，自拿资金100元，管理区支援了50元，共买了150元的新书50本，杂志40种，加上200本旧书，办了一个图书室。县图书馆定期将各种资料寄给他，他转抄贴在外面，供人学习，很受农民群众欢迎。（姚行地辑）